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024），公司拟采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4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有序推进，相关各方就本次尽职调查过程中关注的问题和交易方案进行了持续沟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